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438	4,520	13,170	8,375
其他收益	2	9,029	31	9,156	76
電訊營運開支		(3,552)	(2,502)	(8,581)	(4,567)
僱員成本		(1,318)	(1,430)	(2,901)	(2,868)
研究及開發費用		(280)	(208)	(488)	(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	(30)	(46)	(73)
其他營運開支		(1,430)	(964)	(2,356)	(1,967)
經營溢利／(虧損)		7,865	(583)	7,954	(1,485)
融資成本	3	(3)	(52)	(5)	(65)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24	17	144	(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86	(618)	8,092	(1,555)
稅項	4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7,886	(618)	8,092	(1,55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663	(515)	7,702	(1,209)
少數股東權益		223	(103)	390	(346)
		7,886	(618)	8,092	(1,555)
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的每股 溢利／(虧損)	5				
— 基本 (港仙)		1.62	(0.11)	1.63	(0.26)
— 攤薄 (港仙)		1.59	—	1.60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	1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	5,851	5,7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37
		<u>6,023</u>	<u>5,94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2,830	6,0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321	14,068
		<u>22,151</u>	<u>20,094</u>
資產總值		<u>28,174</u>	<u>26,03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930	36,930
儲備		(11,341)	(18,981)
		<u>25,589</u>	<u>17,949</u>
少數股東權益		<u>16</u>	<u>637</u>
總權益		<u>25,605</u>	<u>18,586</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569	6,828
可換股票據		—	4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24
		<u>2,569</u>	<u>7,452</u>
負債總額		<u>2,569</u>	<u>7,45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8,174</u>	<u>26,0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582</u>	<u>12,6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605</u>	<u>18,58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換算調整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6,930	35,564	16,375	2,943	572	44	(74,479)	17,949	637	18,586
換算調整	—	—	—	—	—	—	—	—	—	—
行使可換股票據	—	—	—	—	—	(44)	44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62)	—	—	(62)	(1,011)	(1,073)
本期間溢利	—	—	—	—	—	—	7,702	7,702	390	8,09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6,930</u>	<u>35,564</u>	<u>16,375</u>	<u>2,943</u>	<u>510</u>	<u>—</u>	<u>(66,733)</u>	<u>25,589</u>	<u>16</u>	<u>25,605</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重列前	34,530	35,303	16,375	2,943	544	—	(72,896)	16,799	557	17,35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條之影響	—	—	—	—	—	545	(463)	82	—	8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重列	34,530	35,303	16,375	2,943	544	545	(73,359)	16,881	557	17,438
換算調整	—	—	—	—	35	—	—	35	—	35
股份發行	2,400	—	—	—	—	—	—	2,400	—	2,400
行使可換股票據	—	—	—	—	—	(11)	—	(11)	—	(11)
本期間虧損	—	—	—	—	—	—	(1,209)	(1,209)	(346)	(1,55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6,930</u>	<u>35,303</u>	<u>16,375</u>	<u>2,943</u>	<u>579</u>	<u>534</u>	<u>(74,568)</u>	<u>18,096</u>	<u>211</u>	<u>18,30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u>(1,886)</u>	<u>(2,234)</u>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7,541</u>	<u>(281)</u>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402)</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253	(2,51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068	20,43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35</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9,321</u>	<u>17,95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9,321</u>	<u>17,957</u>

* 一致的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u>5,438</u>	<u>4,520</u>	<u>13,170</u>	<u>8,375</u>
	<u>5,438</u>	<u>4,520</u>	<u>13,170</u>	<u>8,375</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u>54</u>	<u>31</u>	<u>169</u>	<u>68</u>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u>8,975</u>	<u>—</u>	<u>8,975</u>	<u>—</u>
雜項收益	<u>—</u>	<u>—</u>	<u>12</u>	<u>8</u>
	<u>9,029</u>	<u>31</u>	<u>9,156</u>	<u>76</u>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經營單項業務分類 — 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香港／澳門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178</u>	<u>6,668</u>	<u>—</u>	<u>992</u>	<u>308</u>	<u>24</u>	<u>13,170</u>
分類業績	<u>9,360</u>	<u>334</u>	<u>—</u>	<u>156</u>	<u>(84)</u>	<u>10</u>	<u>9,776</u>
未分配成本							<u>(1,822)</u>
經營溢利							7,954
融資成本							(5)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144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u>(1)</u>
除稅前溢利							8,092
稅項							<u>—</u>
本期間溢利							<u>8,092</u>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702
少數股東權益							<u>390</u>
							<u>8,092</u>
分類資產	21,894	—	—	—	275	—	22,1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5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未分配資產							<u>154</u>
資產總值							<u>28,174</u>
分類負債	(1,571)	—	—	—	(18)	—	(1,589)
未分配負債							<u>(980)</u>
負債總額							<u>(2,569)</u>
資本開支	58	—	—	—	—	—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3	—	3	—	—	<u>46</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香港／澳門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512</u>	<u>1,378</u>	<u>127</u>	<u>603</u>	<u>629</u>	<u>1,126</u>	<u>8,375</u>
分類業績	<u>(1,671)</u>	<u>123</u>	<u>38</u>	<u>(61)</u>	<u>168</u>	<u>338</u>	<u>(1,065)</u>
未分配成本							<u>(420)</u>
經營虧損							(1,485)
融資成本							(6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u>—</u>
除稅前虧損							(1,555)
稅項							<u>—</u>
本期間虧損							<u>(1,555)</u>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209)
少數股東權益							<u>(346)</u>
							<u>(1,555)</u>
分類資產	19,239	1,371	—	749	325	1	21,6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7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1
未分配資產							<u>122</u>
資產總值							<u>27,294</u>
分類負債	(4,353)	(767)	—	(405)	(24)	—	(5,549)
未分配負債							<u>(3,438)</u>
負債總額							<u>(8,987)</u>
資本開支	104	25	—	33	—	—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	—	—	9	—	—	<u>73</u>

* 其他指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泰國及南非產生之營業額。

地區分類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及抵押	3	1	3	4
利息開支 — 其他	—	51	2	61
	<u>3</u>	<u>52</u>	<u>5</u>	<u>65</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目前之估計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7,702</u>	<u>(1,209)</u>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72,811,363	458,771,851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10,258,113</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3,069,476</u>	<u>458,771,851</u>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期間內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披露。

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1	107
商譽	<u>5,250</u>	<u>5,250</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501	5,357
	<u>350</u>	<u>358</u>
	<u><u>5,851</u></u>	<u><u>5,715</u></u>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償還年期。

(b) 本集團所持之聯營公司，其非上市及於中國開發及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盈利 千港元	所持權益 %
廣州流之動資訊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176	548	1,156	360	40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69	4,32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u>	<u>(89)</u>
貿易應收賬款 — 淨值	1,369	4,2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1,461</u>	<u>1,795</u>
	<u><u>2,830</u></u>	<u><u>6,026</u></u>

流動資產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一般為30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022	2,812
31至60日	47	458
61至90日	93	312
91至180日	22	347
180日以上	185	302
	<u>1,369</u>	<u>4,231</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33	2,829
應付款項	1,101	2,939
其他應付款項	223	1,048
已收按金	12	12
	<u>2,569</u>	<u>6,828</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396	388
31至60日	77	544
61至90日	155	462
90日以上	605	1,435
	<u>1,233</u>	<u>2,829</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13,17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增加57%。鑑於本集團不久將來將專注發展迅速之中國流動數據市場，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把Mobilemode出售。該出售對本集團將來之營業額構成短暫不利影響。然而，此舉出售可帶來約九百萬港元之收益及增強本集團之現金流。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7,702,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虧損1,209,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集團財政年度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九月期間，本集團已為其業務進行重大重組。本集團已出售其附屬公司Mobilemode Limited，以進一步專注於大中華地區之業務。本集團之增值流動業務尤其發展理想，具備多種更豐富之品牌內容，包括成功自香港營辦商取得多項大型項目。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與Press Association Sports合作，推出向3HK之3G及2G雙頻流動電話用戶提供之世界盃增值服務。本集團透過與多間著名全球新聞通訊社之重要夥伴關係，在區內繼續加強其地位，尤以向流動用戶提供運動及娛樂服務方面為然。

本集團認為值得一提的是，香港著名營辦商香港電訊已將其所有Java遊戲業務外判給本集團。現時，本集團已就此項目與簽訂超過80個JAVA發展商及夥伴。本集團亦正調整其業務規模，以為多個渠道提供服務及開拓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等新市場。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更多營辦商考慮向第三方外判其現有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受惠於有關趨勢，並已自區內營辦商取得若干外判項目。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與中國移動廣東公司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以提供其「M-Zone」之網絡發展以及多項相關宣傳及推廣活動。本集團相信，其與中國移動之策略性關係將可進一步實現更多商機，從而在不久將來發展及開拓更多中國特有3G服務。

流動娛樂分類之發展已達致需求更豐富及更方便使用之內容，從而為訂戶帶來更高價值。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簽訂Star TV之附屬公司Forture Star，以向營辦商提供更多品牌內容。

為了晉身成為提供3G服務之領導者，本集團繼續加強2.5G之核心業務，但減低對2G之依賴。本集團正於印尼、越南、斯里蘭卡等新市場開展現有2G服務，以充分運用舊有發展及服務。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為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之主要營辦商提供不同平台(即SMS、WAP、MMS、JAVA及3G等)之優質運動資訊服務。該等運動資訊服務包括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及歐洲所有其他主要足球聯賽。此外，本集團亦會推出更多內容服務，包括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遊戲、運程等等。至於部份新市場(如越南及印尼)，本集團將計劃代表當地營辦商擔任主要內容整合者，以提高收益及減少資源分配。

本集團相信於高層次之3G市場如澳洲、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將於不久將來以多角度專注多元化之多媒體服務去吸引顧客。而本集團將開發應用程式及與3G營辦商開創更多服務，將3G技術引進商務及消費市場。本集團憑藉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提供流動數據服務之豐富經驗，為電訊營辦商提供範圍廣泛之全新業務及娛樂服務。本集團新開發之服務包括視象傳訊，讓訂戶可簡易下載電影、音樂、運動及資訊服務渠道之片段。此外，本集團將部署更多互動遊戲服務及視象廣播服務，從而優化用戶之流動電話使用模式。本集團最近簽訂更多內容供應合作夥伴，包括知名品牌及頂尖遊戲公司。本集團於多元化流動視象服務之豐富經驗使其處於最有利位置，可加快緊握尤其是在中國市場出現之商機。

就現有市場而言，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及澳洲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之市場。本集團將與營辦商在外判項目上繼續擴展，以維持穩定經常性收益。儘管香港之人力資源成本較高，惟本集團仍受惠於在中國向其聯營公司進一步外判要求較低之項目。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模式可擴展至越南、印尼等新市場或任何其他具業務合作潛力之新市場。

本集團亦正專注其業務規模，以協助多個品牌調動彼等較傳統媒體平台之內容及品牌。本集團正與手機製造商合作提供更具效率之服務，包括預載功能及各種出色特點，而本集團配合最佳化手機之服務與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開始提供，使消費者能迅速而輕易地取得互聯網內容及服務。該等裝置將先向香港消費者提供，其後將擴展至多個亞洲市場。

現時，本集團之客戶包括大部份於亞太區內之電訊營辦商及入門網站。預期韓國、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地區之客戶數目將穩步上升。本集團所提供內容之出色質量仍然為本集團能在區內一眾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之最強優勢。

研究及開發

1. 服務表現分析系統

本集團已開發一套其主要流動服務之服務表現分析系統。該系統所提供之分析由內部用以預測用戶行為，並預計流動服務產品之周期及推廣策略。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與電訊營辦商進行經常性及外判業務帶來大部分收入。本集團拓展其業務於下載多媒體服務包括於2.5G、2.75G及3G網絡提供其他視象服務。此外，本集團現正與澳洲、新西蘭、新加坡、泰國、台灣及越南之營辦商銷售渠道開展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在香港及台灣與所有當地電訊參與者共同經營，並正就更多外判業務進行磋商，以令雙方得益。就產品而言，本集團繼續注重開發方便易用之全新服務，以及精簡分銷頻道以提供第三者內容，使收入達致最高，並提升本集團服務傳送之潛力以配合營辦商之基礎建設。

本集團已將應用程式進一步延展至兩個範疇：(1)增加本集團Mobilesurf平台之互動功能；及(2)集中本集團GloDan平台之介面，以作為亞太區網絡營辦商與內容供應商之主要通訊中心。

本集團計劃配置更多與本集團現有2.5G及3G增值服務相關之流動市場推廣，毋須按鍵，所有即時市場推廣或優惠訊息就可透過串流技術立即傳送至流動電話。此外，本集團計劃在流動播放頻道發掘更多商機，協助營辦商刺激用戶使用短片時段及用戶驅動視象廣告。

本集團亦致力投入市場中若干經精心挑選之客戶分類，例如年青社群及運動愛好者等不同分類。本集團已開發針對該等目標客戶分類之產品與服務，並按照與當地營辦商議定之時間表推出。另一方面，對產品分類之關注將令本集團得以迅速地以更高利潤在不同國家推出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之所得款項餘額撥資其營運及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淨值約19,5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42,000港元），其中約19,32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68,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有之財政資源將足夠應付其承擔項目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0(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42) 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在回顧期內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7,421,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新加坡元、新台幣、澳元、馬來西亞幣、人民幣及歐羅計算，鑒於該等貨幣匯率穩定，董事並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有限，故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除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悉數贖回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共400,000港元外，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比較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悉數出售所持有之Mobilemode Limited之60%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人數共12人。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於回顧期內，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329,000港元)。董事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惟須視乎本集團之財政表現而定。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附註)	176,169,861	37.3%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9%
		<u>180,233,897</u>	<u>38.2%</u>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博士被視為於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76,169,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陳聰博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4,728,113	1.000%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八日	1.00	0.078
陳為光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u>5,128,113</u>	<u>1.084%</u>			

附註：向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76,169,861	37.3%
陳聰博士	(附註1)	176,169,861	37.3%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4,573,696	20.0%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	(附註2)	94,573,696	20.0%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6.7%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31,902,233	6.7%
UOB.com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7,495,584	5.8%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4)	27,495,584	5.8%
Lake Hav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81,144	5.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附註5)	23,881,144	5.1%
			74.9%

附註：

1. Silico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由陳聰博士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博士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ilicon持有之同等176,169,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為 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為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持有之 94,573,696 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為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94,573,69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及 LRL 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由於 Go Capital Limited 為 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 Go Capital Limited 持有之 31,902,233 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為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31,902,23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年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由於 UOB.com Pte Ltd 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 OUB.com Pte Ltd 持有之 27,495,584 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 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為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27,495,58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 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之網址 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5. 由於 Lake Haven Limited 為和記黃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黃埔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 Lake Haven Limited 持有之 23,881,144 股股份之權益。和記黃埔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和記黃埔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和記黃埔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為於和記黃埔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和記黃埔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 23,881,14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和記黃埔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和記黃埔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授出	於回顧期內行使	於回顧期內註銷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830,000	—	—	—	1,830,000	0.387%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14
		<u>2,530,000</u>	<u>—</u>	<u>—</u>	<u>—</u>	<u>2,530,000</u>	<u>0.534%</u>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或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 期內授出	於回顧 期內行使	於回顧 期內註銷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	4,728,113	—	—	4,728,113	1%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八日	1.00	0.078
		<u>—</u>	<u>4,728,113</u>	<u>—</u>	<u>—</u>	<u>4,728,113</u>	<u>1%</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註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良好並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本公司營運時能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於整個回顧季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在運作之程序；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審閱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並對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聰博士(主席)及陳為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